

#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1年6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課徵證所稅議題至今，已嚴重衝擊資本市場。財政部自3月28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4月12日公佈「財政部方案」，行政院於4月26日提出「行政院方案」、6月1日提出「院黨共識版」，國民黨團於5月28日提出「證所稅整合版」、6月4日提出「修正動議版」，每次提出版本對資本市場都是傷害。事實上，目前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且各種證所稅版本，都有稽徵成本高、個人損益計算困難的問題；此外，證所稅議題已讓台股成交量萎縮，將致使國庫收入不增反減。本公會建請政府在現在經濟衰退、市場低迷之際，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若一定要實施，應先從法人著手，並排除對個人課徵證所稅。



## 活動報導

本公會理事長於5月13日至17日出席2012年IOSCO第37屆年會。



2012年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機構(IOSCO)第37屆年會於5月13日至17日假中國北京國家會議中心舉行，此次會議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裕璋主任委員率證券周邊機構代表與會，本公會由黃敏助理事長、國際事務組徐秉群組長出席會議，會議期間本公會積極與各國證券組織進行交流。此次年會主要議題為加強全球金融體制改革、提升金融市場監管和規則，以及推動監管標準等方面。

黃理事長此行順道拜會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由鄭立中副主任等單位領導親自接待，並拜訪中國證券業協會，與陳共炎會長與楊曉武副會長等單位領導進行座談交流，會中陳共炎會長向本公會黃理事長表示，希望由中國證券業協會香港證券專業協會及本公會於今年年底於大陸共同舉辦兩岸三地證券跨境業務研討會，之後於兩岸三地輪流舉辦，持續推動兩岸三地證券業交流。

本公會權證公積金在捷運站刊登權證廣告：『樂透？權證 WARRANT？』。



台灣在2010年權證上市(櫃)發行檔數12,362檔，2011年更高達16,622檔，發行權證檔數再創歷史新高。除了發行檔數外，2011年，權證的日平均成交金額為12億元，較2010年的7.5億元也增加60%，占全體市場成交金額比率1.06%，較2010年的0.66%增加0.4個百分點；投資人數為91,987人，也較2010年的74,046人增加24%，顯示權證商品逐漸受到投資人重視，更多的投資人已經會運用權證以小搏大的槓桿特性，創造更好的投資報酬。

為蓬勃權證市場，讓投資人接收權證訊息，進一步使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本公會權證公積金於5月至7月在捷運忠孝復興站、忠孝新生站及台北轉運站刊登權證廣告：『想要創造人生財富，樂透？權證 WARRANT？』。

## 活動預告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01年6月份共辦理24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5)、桃園(1)、台中(1)、台南(2)、高雄(2)	11班
資格訓練	台北(2)、台中(1)	3班
公司治理	台北(2)、高雄(1)	2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3)	3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1)、台中(1)	2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台中(1)	2班
專題講座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電話：02-2737-4721轉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一. 期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股票期貨契約納入鉅額交易適用商品。

甫於100年12月19日實施之期貨市場鉅額交易制度，原僅得交易臺股指數期貨、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等三項商品，為提供交易人處理大額部位之便利管道，及利股票期貨多元化交易策略之執行，期交所採行本公會建議將股票期貨契約納入鉅額交易之適用商品，於101年4月23日公告，並自101年5月14日起實施。

### 二. 公告修正本公會洗錢防制注意事項範本。

依主管機關函囑，為落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對於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之相關建議，以提升國際組織對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評價，及配合FATF第5項建議，防杜自然人藉法人等型態為洗錢等行為，爰修正本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於第貳條第三項增訂「受理開戶，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及第四項增訂「法人客戶審查措施，應包括瞭解客戶是否代理他人或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徵詢業務性質與交易目的。」乙案，業經主管機關於101年5月2日准予備查在案，本公會並於5月8日函知各證券商。

### 三. 加強主辦承銷商如有轉投資創投管理顧問公司者與發行公司之獨立性規範。

配合金管會於101年3月15日開放證券商得投資創投管理顧問公司，明訂證券商轉投資之創投管理顧問公司，如係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所稱子公司者，其管理之創投事業持有之發行公司股份，應併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6條有關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持股之計算，並明訂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修正本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1年5月30日公告在案。

### 四. 排除初次上市櫃案件應先行保留投保中心認購及簡化承銷公告作業規範

配合櫃買中心業以公告規定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買賣者，應提出1,000股供投保中心認購，爰本公會修訂初次上市櫃案件如業經登錄興櫃交易者，因投保中心業已完成認購，爰排除適用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時，應先行保留1,000股供投保中心認購規定；另為提升承銷公告效率及利投資人閱讀及取得，明訂證券商辦理承銷作業相關公告應以簡明方式依規定格式刊登於發行量大之日報，並自公告日起至掛牌當日結束為止，於網站登載完整版承銷公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修正條文，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1年5月2日公告在案。

## 法規動態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16685號，公告非金控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自101年7月起適用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

- \*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 \* 同時經營經紀、自營、承銷業務之非國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申報101年6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申報資料起適用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
- \* 本令自即日生效。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臺證稽字第1010502509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自即日起實施，並請自101年6月申報101年5月份證券商財務資料起適用。

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10353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27項規章條文及廢止「建設公司申請上市之補充規定」，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10774號，公告修正「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8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臺證稽字第1010502657號，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被動轉介客戶至財富管理部門，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臺證交字第1010203381號，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其自營部門為因應不同業務之交易需求，除原開立「000000-0」等借券帳戶外，亦得以「888888-8」帳號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並自101年6月1日起實施。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11217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第3條、第5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八.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證櫃審字第101010046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件、「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應填製之各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九.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證櫃監字第1010010755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證券業務規則」等16項規章之部分條文，除「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0條之1及第12條之10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外，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證櫃審字第101010057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附表、「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並自公告日起適用。
- 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證櫃交字第101001142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35條之11條文，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證櫃交字第1010012327號，公告修正「櫃檯買賣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證櫃債字第1010400164號，修正公司債等固定收益證券商品之櫃檯買賣契約、櫃檯買賣申請書及櫃檯買賣申報書共計16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證櫃審字第1010012304號，公告修正「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上櫃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第3條、第4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本公會出席財經立法促進院

### 專題報導

### 「2012APEL公聽會系列二：證所稅政策」

- 近期行政部門有意推動「證券交易所稅」的消息一經釋出，即便政策尚未定案，在市場上已引起軒然大波。除了朝野立委意見各表外，也難得看到立院執政黨團擱置行政院版本的情況。由此可見，證所稅帶來之影響甚鉅。為此，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於6月4日舉辦「2012APEL公聽會系列二：證所稅政策」，邀請立法院財委會立委、證券業界以及學者參與討論。以下摘要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及莊太平秘書長的發言重點：

#### ※ 黃敏助理事長

最近台灣證券市場跌跌不休，屋漏偏逢連夜雨、雪上加霜，外有國際景氣低迷、歐債危機加劇，內有證所稅紛擾。在現在經濟衰退、市場低迷之際，應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若一定要實施，應先從法人著手，並排除對個人課徵證所稅。

#### 一. 現行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亦屬量能課稅

許多人譁眾取寵認為投資人沒繳稅，事實上，目前的證交稅就已是「量能課稅」了，投資人貢獻國庫很大，非不公不義、不勞而獲。

過去十年，全體投資人證券交易所稅共虧損約4,039億元，沒有所得卻繳了9,125億元的證交稅，占國庫整體稅收的6%，也占全體上市上櫃公司稅後盈餘約10%；另外，投資人獲得的股利股息也未必就會填權息，是屬於投資行為，但7.69兆元的股利所得也須納入綜合所得稅繳納，共繳了2.31兆元的股利所得稅。投資人無論盈虧或填貼權息都要繳稅，每年繳納國庫的股利所得稅加證交稅合計約占當年度政府稅收之21%~25%。

之前劉前部長提到，全球許多國家都有課徵證所稅，事實上，課徵證所稅的國家，如美國、日本等，證所稅收不到其整體稅收的1%、且稽徵成本高，無疑是得不償失。

#### 二. 證券交易本身是零和(Zero sum)遊戲，應從發行市場建立制度

證券市場從交易面觀點，有人獲利，一定有人虧損，且獲利的人往往未必能持續獲利，證券利得課稅、證券損失抵稅，正負相抵之後，政府實際上根本課不到稅。欲從交易市場課徵證所稅，完全是徒勞無功、緣木求魚、不切實際。

政府若一定要推動證所稅，應從發行市場建立制度，才能真正收到效果。

#### 三. 課徵證所稅應從法人開始，再以穩健腳步進行改革

證所稅10多個版本眾說紛紜，事實上，政府施政應維持一貫性。在97年6月馬總統剛就任初，就由當時行政院長劉兆玄邀集產、官、學界專家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花了一年半的時間周延審慎的研議復徵證所稅可行性。98年11月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報告的結論中建議：短期仍維持現狀，課證交稅、不課證所稅；中期考慮實施自然人仍停徵，恢復法人課徵證所稅，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調降證交稅；長期目標：考慮實施自然人及法人課徵證所稅，自然人分離課稅，法人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搭配調降證交稅。參考景氣繁榮階段，逐步適時推行課徵證所稅制。

證券公會支持馬總統改革的目標和決心，但希望在經濟衰退、市場低迷之際，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若一定要實施，應待經濟復甦景氣繁榮階段，逐步適時推行課徵證所稅制；在執行方法上，應逐步先從賦改會的中期方案實施，從影響最小的法人開始，證交稅得完全抵稅，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歸戶出報表；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所稅；待法人交易量過半且稽徵技術可克服時，才對自然人課徵證所稅。



▲財經立法促進院舉辦「2012 APEL 公聽會系列二：證所稅政策」

## ※ 莊太平秘書長

### 一、資本市場是經濟櫥窗，不應輕易拿來做實驗

資本市場是資金供給者與需求者的橋樑，協助企業成長，增加政府稅收，提供國民就業，帶動經濟發展，更讓廣大投資人能分享經濟成長的成果。100年底，台灣證券市場有上市上櫃公司1,397家、資本額6.9兆元、市值20.6兆元、市值占GDP比135.79%。資本市場對國家進步和社會安定有不可磨滅的重大貢獻，不應輕易拿來做實驗。

### 二、證所稅議題已嚴重衝擊證券市場

政府行政立法部會在兩個月內，機動調整、陸續提出多套證所稅方案，每次提出對資本市場都是傷害。自3月2日財政部提出復徵證所稅議題至5月31日止，集中市場股價指數由8,170點跌至7,301點，跌1,099點(-10.64%)、日均成交量由2月的1,425億元減至5月的748億元(-47.5%)、上市公司總市值由3月3日的22.10兆元減至6月1日的19.41兆元，蒸發2.79兆元(-12.2%)。

量是價的先行指標，真正要擔憂的是量的問題。自1月14日總統大選至3月28日財政部建全小組宣布開始討論證所稅以來，台灣集中市場成交值由日均值(1月16日至3月28日)的1,210億元，縮減至(3月29日至5月31日)日均值778億元，成交值降幅達35.7%，同期間主要國家證券市場日成交值：美國道瓊-5.59%、德國-11.17%、上海+0.66%、韓國-6.15%、日本-15.80%、香港-19.15%，居全球主要國家降幅之冠。是以，台灣股市成交值驟降，除國內外政經因素，課徵證所稅議題亦是主要關鍵。

至今政府部會、執政黨在野黨、社會各界對證所稅看法仍分歧、爭議仍多，主因證所稅的牽涉面太廣，又稅改政策粗糙、論述不足以及溝通不良，政府應仔細評估課徵證所稅對資本市場的衝擊和對經濟發展之影響，並比仔細思考民國77年10月及84年12月前後兩次課徵失敗的事實。

### 三、現行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亦屬量能課稅

財政部在其官網上再說明：『現行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0.3%證交稅，不對買方課徵證交稅，就是內含證所稅，對交易所課稅。同時，歷次研議課徵證所稅時，均同時調降證交稅。另依100年12月9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693號：『查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立法理由，係為簡化證券交易所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正證券交易所稅例提高證券交易所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稅停止課徵』。

過去十年，全體投資人證券交易所共虧損約4,039億元，沒有所得卻繳了9,125億元的證交稅，占國庫整體稅收的6%；即使78年證所稅如期實施，證券市場的反應不跌反升、意外的熱絡，但為什麼立即修法停徵？主要是交易市場是零和遊戲，且稽徵技術困難、稽徵成本高，「白忙了一場，課不到稅」。

### 四、證所稅版本較其他國家嚴苛

其他世界國家，原則上大多證交稅及證所稅擇一徵收，很少同時課徵證交稅及證所稅。相較課徵證所稅的國家(如美國、日本)，證所稅收占不到其整體稅收的1%，且稽徵成本高；我國證交稅每年可以課徵到1,000億元，占整體稅收的6%，又沒有稽徵成本，國外市場都羨慕不已，不應輕易改變。

比較資金移轉頻繁的華人市場，大陸、香港和新加坡對個人都沒有課證所稅，也沒有課證交稅，大陸課賣方0.1%印花稅，香港對買賣方各課0.1%印花稅，新加坡課買方0.2%印花稅，但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比較亞洲四小龍，韓國課0.3%證交稅，只對持有超過3%或100億韓元(約1,000萬美元)的大股東才課證所稅，且採分離課稅。稅負都比台灣的現行證交稅和證所稅各版本優惠。

### 五、籲請政府主動撤回或退回課徵證所稅提案

證券公會支持馬總統改革的目標和決心，但希望在經濟衰退、市場低迷之際，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若一定要實施，應待經濟復甦景氣繁榮階段，依『稅收穩定、低稽徵成本、對資本市場與經濟的衝擊小和維持台灣資本市場競爭力』及『量能課稅、不會得不償失、簡政便民』等原則，審慎評估課徵證所稅的利弊得失；完整景氣周期循環為5~10年，請行政院針對課徵證所稅的財政效益及稽徵技術與成本、對資本市場帶來的衝擊、對經濟發展和國家競爭力的影響、對降低貧富差距及就業狀況等，提出5~10年期的全面性的評估報告，以穩健腳步、逐步適時推行課徵證所稅制。

目前國內外經濟情勢極不樂觀：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歐債危機持續加劇、中國大陸經濟軟著陸，各國政府債台高築及零利率，使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皆已無施展空間；台灣經濟以出口為導向，無法自外於國際景氣，建請行政院主動撤回證所稅提案，或由立法院退回行政院提案，儘速使台灣證券市場回復正常運作。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4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3月	4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6.0	6.6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13	4.39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3.60	3.38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1.06	-2.37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3.42	-2.33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1.58	-3.52	經濟部
失業率	4.17	4.10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5.8	2.1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2	-6.4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21	1.44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11	-0.55	主計處

### 4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3月	4月
貨幣總計數M1B	3.5	4.0
直接及間接金融	4.6	4.8
股價指數	-6.5	-14.0
工業生產指數	-4.1	-1.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68	1.65
海關出口值	-4.1	-5.7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11.7	-7.7
製造業銷售值	-6.6	-3.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2.6	-2.9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4分	14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 二、證券市場數據

### 5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4月	5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501.72	7,301.50
日均成交值(億元)	758.31	729.57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387.66	-1,137.33
融資餘額(億元)	1,886.38	1,903.45
融券張數(張)	501,134	617,512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05.89	105.81
日均成交值(億元)	114.26	110.10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23.28	3.98
融資餘額(億元)	348.66	343.99
融券張數(張)	48,412	97,891

### 5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4月	5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516.62	1,605.05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5.80	22.05
認購(售)權證	17.01	17.79
台灣存託憑證(TDR)	3.64	2.57
約計	1,554.32	1,648.91
櫃檯市場		
股票	228.5	220.2
認購(售)權證	2.8	2.7
買賣斷債券	989.59	866.21
附條件債券	4,377.24	4,909.04
約計	5,598.13	5,998.15

## 三、101年1-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元)	ROE(%)
83	證券商合計	125,097.70	116,266.23	8,831.47	0.260	1.77
47	綜合	122,759.09	114,486.08	8,273.01	0.253	1.75
36	專業經紀	2,338.61	1,780.15	558.46	0.429	2.13
65	本國證券商	119,085.17	111,281.51	7,803.65	0.245	1.71
33	綜合	118,186.86	110,495.42	7,691.44	0.249	1.74
32	專業經紀	898.31	786.09	112.21	0.116	0.73
18	外資證券商	6,012.53	4,984.72	1,027.82	0.480	2.44
14	綜合	4,572.23	3,990.66	581.57	0.322	1.85
4	專業經紀	1,440.31	994.06	446.25	1.324	4.17
20	前20大證券商	115,612.49	108,585.02	7,027.46	0.251	1.72